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217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叶小田（身份证号：*****512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620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3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叶小田
 身份证号码：*****51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	0.78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2718元	5%	106.00元	0.00元	106.00元	106元	106元	212元	
2013年05月至2013年06月	2.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2718元	5%	135.90元	0.00元	135.90元	272元	272元	544元	
2013年07月至2013年10月	4.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2718元	5%	135.90元	0.00元	135.90元	544元	544元	1088元	
2013年11月至2014年01月	3.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2718元	5%	135.90元	80.00元	55.90元	168元	168元	336元	
2014年02月至2014年06月	5.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04月为2718元	5%	135.90元	90.40元	45.50元	228元	228元	45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4月至2013年12月为3103元	5%	155.15元	90.40元	64.75元	777元	777元	155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318元	5%	165.90元	101.50元	64.40元	773元	773元	154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404元	5%	170.20元	101.50元	68.70元	824元	824元	164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697元	5%	184.85元	106.50元	78.35元	940元	940元	188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185元	5%	209.25元	106.50元	102.75元	103元	103元	206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185元	5%	209.25元	110.00元	99.25元	1092元	1092元	218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叶小田
身份证号码：*****51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	1.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59元	5%	227.95元	110.00元	117.95元	118元	118元	236元	
2019年08月至2020年04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59元	5%	227.95元	120.00元	107.95元	972元	972元	1944元	
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59元	3%	136.77元	72.00元	64.77元	130元	130元	26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43元	3%	148.29元	72.00元	76.29元	763元	763元	1526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43元	5%	247.15元	120.00元	127.15元	254元	254元	50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234元	5%	211.70元	120.00元	91.70元	1100元	1100元	220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354元	5%	367.70元	120.00元	247.70元	2972元	2972元	594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705元	5%	385.25元	120.00元	265.25元	3183元	3183元	6366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8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526元	5%	426.30元	120.00元	306.30元	613元	613元	1226元	
2024年09月至2024年09月	0.92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8526元	5%	392.20元	120.00元	272.20元	272元	272元	544元	
总计							16204元	16204元	3240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253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梁雪俏（身份证号：*****004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561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梁雪俏
身份证号码：*****004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	0.83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4602元	3%	114.59元	66.00元	48.59元	49元	49元	98元	
2021年04月至2021年04月	1.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4602元	3%	138.06元	66.00元	72.06元	72元	72元	144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4602元	5%	230.10元	110.00元	120.10元	240元	240元	48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4602元	5%	230.10元	110.00元	120.10元	721元	721元	1442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03月为4602元	5%	230.10元	118.00元	112.10元	673元	673元	134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3月至2021年12月为5679元	5%	283.95元	118.00元	165.95元	1991元	1991元	398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234元	5%	261.70元	118.00元	143.70元	1724元	1724元	3448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1.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338元	5%	266.90元	118.00元	148.90元	149元	149元	298元	
总计							5619元	5619元	1123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3392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蔡芳（身份证号：*****002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9306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蔡芳
 身份证号码：*****00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4月	10.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600元	5%	130.00元	75.00元	55.00元	550元	550元	1100元	201107-201206已足额缴存。
2013年05月至2013年06月	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600元	5%	130.00元	80.00元	50.00元	100元	100元	20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1月	7.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5797元	5%	289.85元	80.00元	209.85元	1469元	1469元	2938元	
2014年02月至2014年06月	5.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5797元	5%	289.85元	90.40元	199.45元	997元	997元	199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434元	5%	321.70元	90.40元	231.30元	2776元	2776元	555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8356元	5%	417.80元	101.50元	316.30元	3796元	3796元	759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8483元	5%	424.15元	101.50元	322.65元	3872元	3872元	774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8635元	5%	431.75元	106.50元	325.25元	325元	325元	650元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8635元	5%	431.75元	110.00元	321.75元	3539元	3539元	707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蔡芳
身份证号码：*****00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716元	5%	435.80元	110.00元	325.80元	326元	326元	652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8716元	5%	435.80元	160.00元	275.80元	3034元	3034元	606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4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370元	5%	468.50元	160.00元	308.50元	3085元	3085元	6170元	
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370元	3%	281.10元	96.00元	185.10元	370元	370元	74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834元	3%	295.02元	96.00元	199.02元	1990元	1990元	3980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834元	5%	491.70元	160.00元	331.70元	663元	663元	132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455元	5%	472.75元	160.00元	312.75元	3753元	3753元	750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1391元	5%	569.55元	160.00元	409.55元	4915元	4915元	983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3月	9.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338元	5%	516.90元	160.00元	356.90元	3212元	3212元	6424元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0.78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338元	5%	403.18元	160.00元	243.18元	243元	243元	486元	17/21.75=0.78
总计							39306元	39306元	7861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3339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志维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芙蓉工业区广深高速高架桥侧1栋

现有职工邓耀春（身份证号：*****201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4349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邓耀春
 身份证号码：*****20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已足额缴存
2012年07月至2013年04月	10.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515元	5%	175.75元	75.00元	100.75元	1008元	1008元	2016元	
2013年05月至2013年06月	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515元	5%	175.75元	80.00元	95.75元	192元	192元	3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1月	7.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6739元	5%	336.95元	80.00元	256.95元	1799元	1799元	3598元	
2014年02月至2014年06月	5.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6739元	5%	336.95元	90.40元	246.55元	1233元	1233元	246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191元	5%	309.55元	90.40元	219.15元	2630元	2630元	526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8444元	5%	422.20元	101.50元	320.70元	3848元	3848元	769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8627元	5%	431.35元	101.50元	329.85元	3958元	3958元	7916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9179元	5%	458.95元	106.50元	352.45元	352元	352元	704元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9179元	5%	458.95元	110.00元	348.95元	3838元	3838元	767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8070F

职工姓名：邓耀春
身份证号码：*****20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9951元	5%	497.55元	110.00元	387.55元	388元	388元	776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9951元	5%	497.55元	160.00元	337.55元	3713元	3713元	742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4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4593元	5%	729.65元	160.00元	569.65元	5697元	5697元	11394元	
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4593元	3%	437.79元	96.00元	341.79元	684元	684元	136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6199元	3%	485.97元	96.00元	389.97元	3900元	3900元	7800元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6199元	5%	809.95元	160.00元	649.95元	1300元	1300元	260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861元	5%	393.05元	160.00元	233.05元	2797元	2797元	559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921元	5%	496.05元	160.00元	336.05元	4033元	4033元	806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789元	5%	389.45元	160.00元	229.45元	1836元	1836元	3672元	
总计							43497元	43497元	8699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